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邀請或要約，以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寄發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內容關於  
由渣打銀行代表  
**TOLL (BVI)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渣打銀行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外）。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登之聯合公佈（「**收購建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公佈中之涵義相同。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渣打銀行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外）。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強烈鼓勵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有關收購建議之決定前，應審慎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

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譯 3 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1，因此收購方可免除向註冊地址為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所有其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baltrans.com](http://www.baltrans.com)）取得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副本。綜合文件之副本亦可於 Toll 之網站 [www.tollgroup.com](http://www.tollgroup.com) 內取得。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  
**劉少榮**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 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黃慧聰先生及豐福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魏震雄先生及 William Hugh Purton Bird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劉健儀女士及吳長勝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及 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Barry Cusack 及 Francis Ford。Toll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刊登於信報之本公佈。